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章政字〔2019〕65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 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39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辖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：

一、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						
序号	行别	起止里程	铁路安保区标志线在铁路用地范围内（长度）	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（m）		备注
				线路左侧	线路右侧	

1	梓权上行 (线)	K40+701.76~K42+980	2.278km		10m	
	梓权上行 (站)	K43+025~K43+100	0.061km		10m	权庄
2	梓权下行	K40+701.76~K43+027.8	2.326km	10m		
上行正线小计			2.287km			
下行正线小计			2.326km			
站线小计			0.061km			

二、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，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。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39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